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皖警院教〔2021〕35号

关于印发修订的《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新生人学资格复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各部门:

修订后的《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实施办法》 经 2021 年 11 月 6 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 织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新生人学资格复查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切实加强学生学籍注册管理,依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维护安徽警官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教育部令第 41 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严格规范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学[2021]22号),结合学院实际,修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院成立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院长任第一副组长,其他党委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教务处、学生处、各系(院)部、监察审计处、保卫处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

第三条 各系(院)部成立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复查小组),系(院)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任组长,负责本

系 (院)部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具体实施。

第三章 复查对象

第四条 复查对象是指入学资格审查合格后报到入学的所有新生,包括往年办理保留入学资格、现已退役复学的学生。

第四章 复查内容及责任分工

第五条 新生报到入学后 3 个月内,复查小组须对新生入学 资格进行复查,具体复查工作由各复查小组组织完成。

第六条 复查主要内容包括:

-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5.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第七条 各复查小组应安排专人负责接收新生纸质档案,档案内容一般应包括: 高校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高校招生考生体格检查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高中学生学籍表、高校招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党团组织关系等材料。对于无档案或档案材料缺失的新生,复查小组应告知新生在规定时间内将材料补齐,完整材

料由复查小组复查签字。

第八条 复查实行"新生班主任复查、学生科负责同志审核" 并签字的双人双核工作机制。复查小组依据纸质档案材料,通过 以下方法进行复查:

- 1. 档案中的照片与新生本人进行认真对照;
- 2. 高中学生学籍表与《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学生学籍卡》中的相关信息进行逐一核对;
- 3. 党、团组织关系、高校招生诚信考试承诺书中的笔迹与新 生入学后在校期间笔迹相比对。

复查完成后,各班填写《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班级统计表》,各系(院)部收齐各班级统计表后填写《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汇总表》报送到教务处学籍科。

第九条 仅凭纸质档案材料无法核实或部分新生缺失纸质档案材料时,复查小组应依据学院招生考生电子档案进一步进行核实。

第五章 复查结果及处理

第十条 对于复查过程中发现的突出疑点,复查小组应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展开进一步调查,必要时上报领导小组。

第十一条 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

形的,取消学籍。

第十二条 复查中发现新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上报领导小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治疗的,由本人申请递交申请完成相关手续后,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第十四条 相关人员在复查中出现玩忽职守、核查不细致、 把关不严等情形导致今后出现问题的,将倒查追责,依法依纪严 肃处理。

第十五条 复查结束后,各复查小组把复查结果以书面形式 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六条 学院在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期间,公布举报电话,安排专人负责处理举报事项,依据相关规定认真负责调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实施办法》(皖警院教[2021]14号)作废。